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605號

原告 直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純

被告 程士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簽立之機車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原告為法人，系爭契約第12條關於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乃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排除適用。而被告住所位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由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1 書 記 官 陳秋燕